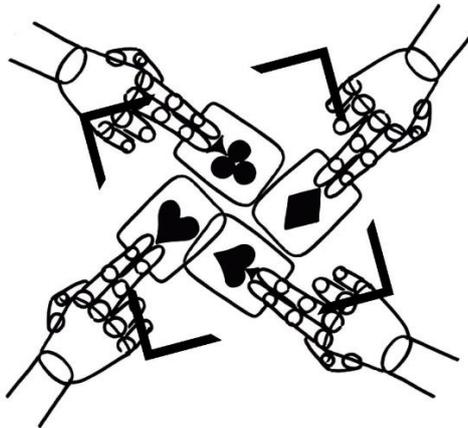


目錄

主辦單位組織	P. 02
競賽規程	P. 04
橋藝規則	P. 12
橋藝禮節	P. 16
賽程表	P. 19
四人隊制賽賽員名單	P. 21
成績表及桌次表	P. 22
八牌 VP 換算表	P. 23
雙人賽賽員名單	P. 24
記事欄	P. 25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一一〇學年度橋藝錦標賽

指導單位：教育部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體育署 代理署長：林騰蛟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會長：江漢聲

副會長：林華韋 黃泰源 陳嘉遠

秘書長：曾慶裕

顧問：

劉志華、林柏化、曾銀助、陳坤樺、劉榮聰、王 冷、陳慕聰

陳政達、林惟鐘、張家昌、董益吾、李文志、陳嘉康、林國斌

葉秭翎、湯慧娟、丁翠苓、黃森芳、何建德、劉啟帆、羅旭壯

王文正、徐慶帆、孫美蓮、林秀卿、陳克舟、宋孟遠、黃國光

黃淑貞、李詩賓、盧正崇、鄧碧珍、張良漢、唐吉民、黃瑞榮

李明榮、甘乃文、林獻龍、倪雅華

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

承辦學校：國立清華大學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新竹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國立清華大學橋藝社

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橋藝社

裁判長：楊建榮

裁判：羅勝群、余忠杰、郭代一、莊凱政

上訴委員會

召集人：陳源宗

委員：楊昌彪 林良靖 韓永楷 曾憲雄 劉昇祥 白健二

感謝各級長官指導及本校人事室、課外活動指導組

各單位大力協助

國立清華大學橋藝社致謝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橋藝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3月11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00008777號函核定年度計畫辦理。
- 二、宗旨：為提倡全國大專校院體育活動，提高學生運動舞蹈風氣促進身心健康，加強校際間情感交流，特舉辦本競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橋藝社、國立清華大學橋藝社。
-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至 12 月 5 日（星期日），共計 3 天。（雙人賽於 12 月 4 日晚間舉行）。
- 八、比賽地點：國立清華大學校本部風雲樓三樓國際學生活動中心（300044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101 號）。
-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
- 十、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10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運動員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

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1日（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十一、比賽方式與分級：分為四人隊制賽、雙人賽等比賽。

- (一)四人隊制賽：每隊4至6人，採團體報名，以同一學校組隊，不得跨校組隊；本次比賽報名總隊數未達18隊（含）時，全部為同一組，不區分甲組、乙組；超過18隊時複賽區分為甲組、乙組兩組，甲、乙組各8隊，其餘進入副杯賽。甲組每校可參加之隊伍數上限為2隊，乙組不限隊數。本次比賽區分為甲組、乙組兩組，甲組每校可報名之隊伍數上限為2隊，乙組不限隊數。
- (二)雙人賽：每對（pair）2人，不可跨校組對，每校報名上限為6對。

十二、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星期一）至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止，逾期不予受理；報名期間，均可修改運動員資料。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register.nsysu.edu.tw/ubridge2021>。
- (三)報名人數：四人隊制賽每隊可報領隊、隊長各1人，出賽隊員4至6人（隊長可由出賽隊員兼任）；雙人賽每對（pair）應報2人，且比賽開始後不得更換。
- (四)競賽代辦費：每隊繳交新臺幣1,500元整（同時可免費參加副杯賽）。只參加副杯賽者，每隊新臺幣500元整；雙人賽於截止日前報名者免費，於截止日後報名者每人酌收新臺幣200元整；競

賽代辦費於報到時一併繳交。

(五)聯絡人：國立清華大學橋藝社林承岳同學

E-mail：qawsed60806@gapp.nthu.edu.tw

電話：0906-316936

(六)保險費：110 學年度起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及國立清華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三、競賽規則：採用 2017 年版橋規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所頒訂之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

十四、賽制：

(一)四人隊制賽：視參賽隊數安排賽程。

1. 報名隊數未達 18 隊（含）時，採大循環比賽直接排名。
2. 超過 18 隊時進行初賽（瑞士制升降賽方式），1 至 8 名進入甲組（同校最多 2 隊，超出時依次遞補），9 至 16 名進入乙組（無同校隊數限制），複賽均採大循環方式進行（勝場加 20VP，平手各加 10VP，初賽如有對戰，勝者帶 0.5IMP）；其餘進入副杯賽。

(二)雙人賽：採浩威爾或變位式米契爾模式打 22 牌，以交差 IMP 方式計算各對（pair）總分高低決定名次。

(三)副杯：由裁判依隊數決定賽程（勝場加 20VP，平手各加 10VP），依總分（VP）高低決定名次。

十五、四人隊制賽比賽抽籤：將於報名截止後，比賽日期前，擇期公開抽籤

隊伍編號，並公告於大專橋藝聯盟臉書社團。

十六、四人隊制賽技術會議：各隊領隊或隊長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一)日期、地點：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12：40 至 12：50 於比賽場地舉行。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需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學校處理。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七、競賽規定事項：

(一)四人隊制賽報到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12：00 至 12：30；雙人賽報到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18：00 至 18：30。

(二)開幕典禮：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12：50。

(三)閉幕典禮：民國 110 年 12 月 5 日（星期日）16：00。

(四)參賽隊員請於賽前自行備妥制度卡，且必須攜帶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以後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得出賽；未報名者均不得參加比賽；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五)運動員之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除不得出場比賽外，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六)運動員於比賽場所請穿著整齊服裝，不得著拖鞋或僅著汗衫、背

心；本次比賽全程禁止吸煙、飲酒，並且禁食檳榔，違反本條規定者不得上場比賽。

(七)運動員應提前到場，遵守出賽時間準時出場參加比賽（以大會時間為準），遲到者由裁判依橋規處理。

(八)裁判於比賽中對相關隊伍所有紀律性罰分，一律不得上訴。

(九)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如對裁判判決有異議，依本規程第十九點向大會上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本次競賽全程禁止使用棕色特約與 HUM 體系。

十八、獎勵：依據大專體育總會 107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錄取優勝原則如下：

1. 2 隊（人）或 3 隊（人），各錄取一名。
2. 4 隊（人），錄取二名。
3. 5 隊（人），錄取三名。
4. 6 隊（人），錄取四名。
5. 7 隊（人），錄取五名。
6. 8 隊（人），錄取六名。
7. 9 隊（人），錄取七名。
8. 10 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四人隊制賽：

1. 總參賽隊數 18 隊（含）以上：甲、乙組各組取優勝前四名，由大會各頒給獎盃乙座及個人獎牌，以資鼓勵。
2. 總參賽隊數為 13 至 17 隊時取正盃賽前八名，前四名隊伍由大會各頒贈獎盃乙座、個人獎牌；五至八名隊伍所有報名參

賽職隊員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3. 總參賽隊數 12 隊以下時，依據競賽規程本條第一款相關規定錄取優勝隊伍前三名隊伍由大會各頒贈獎盃乙座、個人獎牌；其餘優勝隊伍所有報名參賽職隊員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三) 雙人賽：依據競賽規程本條第一款相關規定錄取優勝隊伍，由大會各頒贈獎盃乙座。

十九、申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 運動員之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 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隊長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 申訴書由領隊或隊長簽名蓋章後，呈交當場裁判轉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罰則：

- (一) 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

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運動員之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裁判與上訴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二十一、保險：

- (一)競賽期間由大會投保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險。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另由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二)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自行投保相關保險（大會得查證保險資料，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二十二、附則：

-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 (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確保參加人員健康與安全，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不得報名是項賽會，另若有呼吸道症狀亦勿報名參加。
- (三)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擴散，承辦單位將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賽事期間全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等)，敬請配合實施。

(四)本規程經大專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交通資訊：國立清華大學校本部位於新竹市東區，交通資訊請參閱：

<http://admission.nthu.edu.tw/p/412-1207-17242.php?Lang=zh-tw>

110 年大專盃競賽規則

1. 依學生組比賽辦法第十七條(四)的規定，賽員必須攜帶身分證件或在學證明，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2. 依學生組比賽辦法第十七條(六)的規定，參賽隊員於比賽場所請穿著整齊服裝，不得著拖鞋或僅著汗衫、背心；本次比賽全程禁止吸煙、飲酒，並且禁食檳榔，違反本條規定者不得上場比賽。
3. 學生組比賽辦法第十七條(四)的規定，本場賽事請備妥制度卡，並於開賽後主動交予對手。否則僅能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簡易制度卡，簡易制度卡上的特約可以選擇不使用，但不可使用不存在於簡易制度卡上的任何非自然約定。若因為填寫制度卡導致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賽，該對將被認定為進度過慢（參照第 8 點）的責任方。
4. 依學生組比賽辦法第十七條(十)的規定，禁止使用棕色特約(Brown Sticker)或高度不尋常制度(HUM)。
5. 遲到
 - 0+ - 5 分鐘，第一次警告隊長，第二次起扣罰 1.0 VPs；
 - 5+ - 10 分鐘，扣罰 1.0 VPs；
 - 10+ - 15 分鐘，扣罰 2.0 VPs；
 - 15+ - 20 分鐘，扣罰 3.0 VPs；
 - 20+ - 25 分鐘，扣罰 4.0 VPs；
 - 25+分鐘，至少扣罰 5.0 VPs，且每多 5 分鐘額外扣罰 1.0 VPs；
 - 30+分鐘，該對戰取消，視同棄權。註 1：不足 5 分鐘以 5 分鐘計。
6. 借將

於開賽 5 分鐘內，得提出借將申請，以 1 人為上限，由裁判從賽場徵求一位不屬任何隊伍的橋手暫代之。超過 5 分鐘提出，仍可允許借

將，且依照第 5 點處理。

- A. 每一階段的賽程，借將場次以 1 場為限。若該圈借將所打牌數未超過該圈牌數的一半，則不計入借將場次。
- B. 借將所打之牌獲得的 IMP(s)將乘以 1/3。

7. 棄賽/資格喪失

該棄賽/資格喪失的隊伍該場對戰取得 0.0 VP；被棄賽的隊伍可從下列 3 個選項中擇一作為本圈的對戰分數。

- A. 被棄賽的隊伍其他各場所得總分之平均。
- B. 棄賽的隊伍所得總分之平均。
- C. 於循環制得到 12.0 VPs；於瑞士升降制得酌予提高至 14.0 VPs。棄權兩場的隊伍將被強制喪失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8. 進度過慢/刻意延遲

0+ - 5 分鐘，扣罰 1.0 VPs；

5+ - 10 分鐘，扣罰 1.5 VPs；

10+ - 15 分鐘，扣罰 2.0 VPs；

15+ - 20 分鐘，扣罰 2.5 VPs

註 1：不足 5 分鐘以 5 分鐘計。

9. 成績繳交及更正時限

A. 成績繳交

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者，第一次警告隊長，第二次起，該場獲勝的隊伍將不予計分，落敗的隊伍仍予以計分。

B. 更正時限

本場賽事將由成績組手動輸入每牌合約結果，方能產出官方成績。故更改期限為次圈結束後 30 分鐘。例：第一圈的成績，最後的更正時限為第二圈結束後的 30 分鐘內。

C. 更正種類

僅允許更正合約花色，莊位及不可能存在的合約。不允許線位，贏磴數相關的更正，除非裁判認定符合 Law 79C2 之情形。

10. 平手

(1) 兩隊

- a. IMP 商(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較高者，若依然平手；
- b. 對戰之 IMP 比數較高者，若依然平手；
- c. 對戰之總分較高者，若依然平手；
- d. 對戰之總分商較高者，若依然平手；
- e.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

(2) 三隊

- a. IMP 商(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0(1)。若三隊依然平手；
- b. 對戰之 VP 總和較高者，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0(1)。若三隊依然平手；
- c. 對戰之結果一勝一和且總和較高者，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0(1)。若三隊依然平手；
- d. 若有一隊已輸給另外兩隊，為第三名。剩下平手的兩隊，則參照 10(1)。在上述以外的情形，依照下列方式決定贏家
- e. 對戰的淨總 IMP 和最高者，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0(1)。若三隊依然平手；
- f. 對戰的淨總分和最高者，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0(1)。若三隊依然平手；
- g. 對戰的總分商和較高者，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0(1)。

若三隊依然平手；

h.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

(3) 四隊以上

a. IMP 商(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和較高者，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則參照 10(1)及 10(2)。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

b. 對戰之 VP 總和較高者，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則參照 10(1)及 10(2)。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

c. 對戰之總分商和較高者，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則參照 10(1)及 10(2)。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

d.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一旦進入此環節，不再有上訴程序。

11. 賽程進行期間，在比賽會場及廁所等區域，手機發出聲響或使用，每次扣罰 2.0 VPs (雙人賽則扣罰一牌的 25% MPs)，採累罰制，情節嚴重者得判處失格，緊急或必要狀況之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12. 賽程進行期間，若於牌桌上或比賽區域內討論任何與牌相關的資訊，凡被檢舉且經查證屬實，每次扣罰 2.0 VPs (雙人賽則扣罰一牌的 25% MPs)，採累罰制。已完成該圈的賽員，一律至賽員休息區核對成績。

13. 該圈尚未完賽，賽員離開牌桌前，須取得對手或裁判同意，緊急狀況不在此限。

橋藝禮節

1. 賽員及旁觀者應遵守橋藝禮節，並聽從裁判指示。若違反規定，干擾賽員進而導致賽事無法正常進行者，得判處程序性罰分，情節嚴重者得判處停賽甚或失格。
2. 賽員的責任
 - A. 北家
 - (1) 隊制賽負責更換該打的牌，雙人賽須負責傳牌。
 - (2) 記錄成績
 - B. 東家
 - (3) 核對牌號是否正確
 - (4) 確認成績
 - C. 南家
 - (5) 記錄成績
 - D. 西家
 - (6) 檢查入座方位是否正確，不論賽員當下是否誤坐西家，皆為其責任。
 - (7) 確認成績
3. 違規發生時
 - A. 叫牌階段，任一賽員不論是否輪到他叫牌，均得舉發違規。
 - B. 打牌階段
 - (1) 莊家或任一防家均得舉發。
 - (2) 有關糾正擺放方向錯誤之牌磴，任一賽員均可為之，但僅限於己方引出或打出下一磴之牌張前。若過晚為之，則可能適用 Law 16B – 來自於同伴的額外訊息，若使用該訊息並認定造成對手損害或己方得利，應主動召請裁判。

C. 任何階段，任何賽員，包括夢家，均得試圖阻止違規發生。

D. 夢家得不舉發任何違規直到該牌結束。

但有關改正莊家明顯的解釋錯誤，適用 Law 20F5(b)(ii) - 若是莊家或夢家，必須在叫牌結束後，主動地召請裁判並告知對手，此為最早的合法機會。

E. 賽員無舉發己方違規的義務。

但有關改正同伴明顯的解釋錯誤，參閱 Law 20F5(b)(i) - 若為防家，必須在打牌結束後主動召請裁判並告知對手，此為最早的合法機會。

4. 舉凡牌桌上發生正常程序下不會出現的狀況，不論你是否曉得該如何處理，請一律舉手召請裁判。你可以很大度，但請別身兼二職。

常見召請裁判的時機如下，但不限於此：

A. 叫牌

- (1) 暴露牌張
- (2) 違序叫牌
- (3) 牌張數目有誤
- (4) 節奏明顯變換
- (5) 出現不能成立的叫牌
- (6) 欲更換已做出的叫牌
- (7) 發現自己解釋錯誤，包含忘記示警(Alert)
- (8) ...

B. 打牌

- (1) 違序首攻
- (2) 暴露牌張
- (3) 應跟未跟

- (4) 解釋不一致
- (5) 攤/捐牌有爭議
- (6) 欲更換已打出的牌張
- (7) 夢家建議莊家打牌或不按指示出牌
- (8) ...

5. 有簾幕的比賽，請遵守下述的操作流程：

- A. 北家把要打的牌放在推盤上，放下簾幕的隔板後，四家分別自牌盒取出手牌，南北家負責將推盤推送至簾幕另一側。
- B. 叫牌卡請整齊放置於叫牌區域並貼齊左側，每次叫牌卡放置的間隔請盡量一致。
- C. 叫牌結束後，莊/夢家負責將推盤從桌面移除，並將牌盒置於牌桌 17 中央。
- D. 牌面朝下的首攻做出後，由莊/夢家從本側或告訴另一側的夢/莊家打開簾幕。
- E. 簾幕開啟後，即進入打牌階段，不可詢問另一側的同伴或對手任何問題，直至打牌結束。只能詢問同側的對手，詢問前請先放下簾幕的隔板。

註 1：若你發現已叫完牌，但南/北家卻遲遲不推送推盤，請善意提醒，不要主動幫忙推送。

註 2：任何詢問及回答，請使用手寫溝通。

註 3：叫牌期間若有召請裁判，請輕聲細語地跟裁判溝通，避免讓另一側得知額外訊息

賽程表

採大循環比賽，每場 8 副牌，直接排名。

日期	時間	牌數	賽程
12 月 3 號 (星期五)	12 : 00-12 : 30		報到，抽號
	12 : 40-12 : 50		隊長會議
	12 : 50		開幕式
	13 : 00-14 : 00	8	R1
	14 : 10-15 : 10	8	R2
	15 : 20-16 : 20	8	R3
	16 : 30-17 : 30	8	R4
12 月 4 號 (星期六)	09 : 00-10 : 00	8	R5
	10 : 10-11 : 10	8	R6
	11 : 20-12 : 20	8	R7
			午餐
	13 : 20-14 : 20	8	R8
	14 : 30-15 : 30	8	R9
	15 : 40-16 : 40	8	R10
	16 : 50-17 : 50	8	R11
18 : 00-18 : 30		雙人賽報到	

日期	時間	牌數	賽程
	19 : 00-22 : 00	22	雙人賽
12月5號 (星期日)	10 : 00-11 : 00	8	R12
	11 : 10-12 : 10	8	R13
			午餐
	13 : 10-14 : 10	8	R14
	14 : 20-15 : 20	8	R15
	16 : 00	8	頒獎及閉幕

四人隊制賽賽員名單(12/3 號現場抽號)

NO	隊名	學校	隊長	隊員 1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酥 per 哀抖德消容	陽明交大	吳致緯	吳致緯	林彥澄	許哲瑋	楊佳昕	周芮屏	李雍皓
	今天來打牌 ww(燦笑)	陽明交大	沈仕傑	沈仕傑	許良兆	黃崑心	許品堯	許家維	葉欲禾
	歡迎來到美食沙漠	陽明交大	林陽	林陽	朱彥穎	枋偉盛	何訓丞	陳冠瑄	
	卡油飯	清大	林承岳	林承岳	黃雅筠	劉睿訓	曾翔鶴		
	鮮蝦牛肉麵佐三色豆	清大	郭宇晉	黃禾杰	吳倫鴻	郭宇晉	程子祐	廖國宇	
	柏伯泊舶鉞箔怕暄	清大	劉柏暄	江子新	黃薇瑄	黃思燕	李映彤	張勻誠	劉柏暄
	Falx cerebri	長庚	吳承霖	許智翔	蔡杰辰	林享辰	吳文玉	蔡皓文	吳承霖
	政大 A	政大		陳品璋	張婷媛	張東勝	劉季瑄	張雅琪	陳柏丞
	BTU-namaste	台大	吳吉加	吳吉加	江昱陞	鍾起鳴	王家彌	呂哲宇	吳國宏
	BTU- 2/8~10 台大 盃不見不散	台大	蕭廷融	林意恩	陳芊涵	賴彥儒	楊家豐	方佑心	蕭廷融
	BTU-Red	台大	陳飛	陳飛	葉庭佑	游峻霖	張正穎		
	tentorium cerebelli	長庚	龔士豪	龔士豪	陳霈瑄	連欣御	劉瑞和	謝岳哲	王昱斌
	政大 B	政大	林昀萱	李祥宇	謝家綸	林昀萱	謝舜卿	張朝宣	施佩瑜
	這牌我想贏點 IMP	成大		史函杰	張天豪	黃志穎	顏劭庭	林彥均	洪梓茗
	3 月底有東吳盃哦	東吳	鄭詠云	張嘉程	白靖庭	張竣富	連冠穎	鄭詠云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橋藝錦標賽隊制賽成績表

	隊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扣分	總分	名次
隊號	隊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十六隊桌次表

場次	第一桌	第二桌	第三桌	第四桌	第五桌	第六桌	第七桌	第八桌
1	1- 2	3- 4	5- 6	7- 8	9-10	11-12	13-14	15-16
2	1- 3	2- 4	5- 7	6- 8	9-11	10-12	13-15	14-16
3	1- 4	2- 5	3- 6	7-10	8-11	9 -14	12-15	13-16
4	1- 5	2- 6	3- 7	4- 8	9-13	10-14	11-15	12-16
5	1- 6	2- 7	3- 8	4- 9	5-13	10-15	12-14	11-16
6	1- 7	2- 8	3- 9	4-13	5-12	6 -15	11-14	10-16
7	1- 8	2-15	3- 5	4-11	6-14	7 -12	10-13	9 -16
8	1- 9	2-10	3-11	4-12	5-14	6 -13	7 -15	8 -16
9	1-10	2-11	3-12	4-14	5-15	6 - 9	8 -13	7 -16
10	1-11	2-12	3-13	4-10	5- 8	7 -14	9 -15	6 -16
11	1-12	2-13	3-14	4-15	6-11	7 - 9	8 -10	5 -16
12	1-13	2-14	3-15	5- 9	6-10	7 -11	8 -12	4 -16
13	1-14	2- 9	4- 7	5-10	6-12	8 -15	11-13	3 -16
14	1-15	3-10	4- 6	5-11	7-13	8 -14	9 -12	2 -16
15	1-16	2- 3	4- 5	6- 7	8- 9	10-11	12-13	14-15

八牌 IMP&VP 換算表

IMPs	VPs		IMPs	VPs		IMPs	VPs		IMPs	VPs	
0	10.00	10.00	11	14.09	5.91	22	16.90	3.10	33	18.83	1.17
1	10.44	9.56	12	14.39	5.61	23	17.11	2.89	34	18.97	1.03
2	10.86	9.14	13	14.68	5.32	24	17.31	2.69	35	19.11	0.89
3	11.27	8.73	14	14.96	5.04	25	17.50	2.50	36	19.24	0.76
4	11.67	8.33	15	15.23	4.77	26	17.69	2.31	37	19.37	0.63
5	12.05	7.95	16	15.50	4.50	27	17.87	2.13	38	19.50	0.50
6	12.42	7.58	17	15.75	4.20	28	18.04	1.96	39	19.62	0.38
7	12.77	7.23	18	16.00	4.00	29	18.21	1.79	40	19.74	0.26
8	13.12	6.88	19	16.23	3.77	30	18.37	1.63	41	19.85	0.15
9	13.45	6.55	20	16.46	3.54	31	18.53	1.47	42	19.95	0.05
10	13.78	6.22	21	16.68	3.32	32	18.68	1.32	43	20.00	0.00

雙人賽賽員名單

No	代表學校	賽員一	賽員二
1	政治大學	陳源宗	金榮勇
2	政治大學	謝慶良	陳慈徽
3	政治大學	劉淑芳	李陽明
4	成功大學	林良靖	許明煌
5	陽明交通大學	楊佳昕	許哲瑋
6	陽明交通大學	吳致緯	林彥澄
7	陽明交通大學	周芮屏	黃崑心
8	陽明交通大學	林陽	朱彥穎
9	陽明交通大學	許家維	葉欲禾
10	陽明交通大學	枋偉盛	何訓丞
11	中山大學	張仲傑	黃雅萱
12	台灣大學	吳吉加	江昱陞
13	台灣大學	鍾起鳴	吳國宏
14	台灣大學	游峻霖	陳飛
15	台灣大學	葉庭佑	張正穎
16	政治大學	謝家綸	李祥宇
17	長庚大學	許智翔	吳承霖
18	成功大學	史函杰	張天豪
19	成功大學	顏劭庭	林彥均
20	長庚大學	蔡杰辰	陳霽瑄
21	東吳大學	連冠穎	張峻富

※ 採用米契爾或浩威爾移動方式，每圈 2 牌。

※ 本次雙人賽採用「交叉計算 imp」方式，也就是說賽員自己桌上的成績將要和另外其他各桌的成績各比較一次計算國際序分，然後將各個比較之結果加總

記事欄